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、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及《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1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亚太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合伙人的函》。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程汉涛先生、欧阳卓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亚太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，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亚太事务所现指派王松超先生、李文君女士继续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松超先生、李文君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师情况介绍

王松超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8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现为亚太事务所合伙人，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、大型国企、新三板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李文君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7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

师业务，现为业务经理，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、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王松超先生及李文君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亚太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合伙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